**证券代码：688165 证券简称：埃夫特 公告编号：2021-001**

**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|  |
| --- |
|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 |

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*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0年12月31日

##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| 17 |
| 普通股股东人数 | 17 |
| 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| 297,778,511 |
|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| 297,778,511 |
| 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 | 57.0697 |
|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 | 57.0697 |

##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许礼进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11人，出席11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5人，出席5人；
3. 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会秘书许礼进先生出席会议；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# 议案审议情况

## 非累积投票议案

### 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股东类型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
| 普通股 | 297,747,268 | 99.9895 | 17,243 | 0.0057 | 14,000 | 0.0048 |

### 议案名称：关于董事长薪酬调整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股东类型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
| 普通股 | 297,745,768 | 99.9890 | 30,743 | 0.0103 | 2,000 | 0.0007 |

##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 票数 | 比例（%） |
| 1 |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| 27,983,500 | 99.8885 | 17,243 | 0.0615 | 14,000 | 0.0500 |
| 2 | 关于董事长薪酬调整的议案 | 27,982,000 | 99.8831 | 30,743 | 0.1098 | 2,000 | 0.0071 |

##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、2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；议案1、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其中5%以下股东不包括持股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# 律师见证情况

##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顾侃、范瑞林

##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